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有關出售
於一間附屬公司70%權益的
主要交易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自Hilong Group Limited獲得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本通函僅發送予股東以供參考。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將予落實的日期
「代價」	指	買方就轉讓銷售權益應支付予賣方的代價人民幣103,48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銷售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框架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的股權轉讓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在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發行的400,735,000美元9.75厘優先有抵押票據，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為數379,135,000美元的本金及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後起計第180日當日或之前支付，按年利率9.75厘計息為數21,600,000美元的現金代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上海金鐘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70%股權
「賣方」	指	海隆管道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海隆特種鋼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執行董事：

張軍先生
汪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姝嫻女士
楊慶理博士
曹宏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濤先生
黃文宗先生
施哲彥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有關出售
於一間附屬公司70%權益的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總代價為人民幣103,480,000元收購銷售權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出售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 訂約方：(1) 賣方；
(2) 買方；及
(3) 目標公司。
- 標的事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權益。
- 代價：總代價為人民幣103,480,000元，將由買方透過下列方式電匯支付予賣方：
- (1)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條款於訂立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日期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的款項(「按金」)，該筆款項用作簽立股權轉讓協議時代價的部分付款；
 - (2) 買方須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25,000,000元；及
 - (3) 買方須於就出售事項完成有關商業登記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68,480,000元。

董事會函件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且計及以下各項(其中包括)後釐定：(1)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2)目標公司過往的財務表現；(3)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及(4)本通函「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所載出售事項的裨益。倘目標公司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至有關商業登記完成期間產生額外負債，代價可由買方進行調整。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以下各項(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1)完成目標公司股權轉讓的有關商業登記；(2)在買方支付所有代價後，賣方將所有財務賬冊及記錄、資產所有權證明文件、合約及其他管理文件以及資產所有權及許可證交付予買方及(3)買方及賣方發出書面確認，確認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股權轉讓協議所述全部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落實。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30%股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事項已經完成。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截至本通函日期主要從事油氣設備製造及分銷。

以下分別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7,262.6	71,675.2
除稅前淨利潤	4,596.8	4,648.8
除稅後淨利潤	4,213.0	3,486.6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9,251,542元及人民幣124,620,544元。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油氣鑽井設備製造及分銷，並在全球提供油田服務及海洋工程服務。本集團透過四個分部經營業務，分別為(1)油田裝備製造與服務，即油田裝備生產及提供與石油專用管材(「OCTG」)相關的塗層服務；(2)管道技術與服務，即提供與油氣輸送管相關的服務及生產塗層材料；(3)油田服務，即向油氣生產商提供油井鑽探服務、OCTG貿易及相關服務；及(4)海洋工程服務，即提供海洋工程服務與海洋設計服務。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提供塗層服務。

買方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產業服務平台，買方主要投資於產業園區的營運，並引入新製造企業及科技企業。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劉振東先生(於買方間接擁有87.29%股權)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的重組策略之一。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與買方建立合作關係的同時快速產生資金。透過出售事項，本集團將能夠把更多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其核心業務及進行未來發展。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以合理價格變現目標公司資產價值的良機，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增加一般營運資金。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錄得約人民幣54,080,000元的估計出售收益，有關金額乃參考代價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估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0,580,000元計算得出。

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取決於(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完成當日的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核數師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定稿時的審閱結果。本集團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加強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並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Hilong Group Limited擁有885,08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7%。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獲得Hilong Group Limited的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主席
張軍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於下列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zh.hilonggroup.com/>)的文件中披露，可透過下列網址查閱：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請瀏覽：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n201904251215_c.pdf (第69至164頁)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請瀏覽：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02/2020040201376_c.pdf (第73至168頁)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請瀏覽：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6/2021041600712_c.pdf (第74至172頁)

2. 債務聲明

債務及借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1)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660百萬元，由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承兌票據作抵押；及/或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保；(2)無抵押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由本公司於俄羅斯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保；(3)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4)新票據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46百萬元，其中優先票據本金約為人民幣2,589百萬元，由本集團若干資產的質押作抵押並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及(5)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除上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資金、銀行貸款或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質押、押記、擔保或者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可用銀行融資及出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會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通函日期後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4.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進入二零二一年，受國內疫情得到較好控制、海外各國逐步實施疫苗接種以及美國總統更迭等多重利好因素支撐，國際油價大幅回升，全球油氣產業有望逐步復蘇。本公司作為在多個油氣細分領域中的國內及國際市場參與者，將得益於全球油氣產業企穩以及國內新一輪油氣大開發所帶來的市場機遇。

國內鑽杆市場方面，結合國家加大對葉岩油氣、煤層氣等非常規油氣資源的勘探力度，本公司也將重點關注針對該類需求的產品開發與推廣。本公司還將面向不同客戶採取差異化營銷策略，進一步提高市場佔有率。海外市場方面，在俄羅斯市場重點跟進核心大型客戶，並加大高端鑽具產品的推廣和鑽具修復業務，培育新增長點、提高盈利能力；在中東市場將繼續致力於高端市場的開發，積極跟進重點客戶，爭取更多高附加值產品訂單。

對於OCTG塗層業務，本公司在國內市場將深挖市場潛力，持續提高全行業的滲透率和市場覆蓋率，同時發掘、培育新需求，例如OCTG塗層在地面集輸管綫以及煤層氣開採等領域的應用。在海外市場，本公司將緊密把握俄羅斯及其周邊地區的市場機會，從塗料配方的研發出發，走多元化、差異化路綫，服務於客戶的個性化需求；此外，本公司還將在中東市場積極跟進彎管塗層及其他小件噴塗業務訂單，並推進耐磨帶噴焊服務等周邊業務。

5.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為人民幣7,370百萬元，而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總負債約為人民幣4,252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29,251,542元及人民幣4,630,998元，有關資料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30%股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完成後，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錄得約人民幣54,080,000元的估計出售收益，有關金額乃參考代價及目標公司截至完成日期的估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0,580,000元計算得出。

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取決於(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完成當日的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核數師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定稿時的審閱結果。本集團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加強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6.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項，致令本文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軍先生	張先生信託的成立人及 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885,081,000 ⁽¹⁾	
	三項張先生家族信託的成立人 及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112,300,800 ⁽²⁾	
	實益擁有人	<u>1,260,000</u>	
		<u><u>998,641,800</u></u>	58.867%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姝嫻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4,300,000 ⁽³⁾	
	實益擁有人	<u>692,000</u>	
		<u>24,992,000</u>	1.473%
曹宏博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08,000	0.101%
黃文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88,000	0.076%
汪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0.071%
楊慶理博士	配偶權益	77,000 ⁽⁴⁾	0.005%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Hilong Group Limited持有，而Hilong Group Limited的全部股本則由SCTS Capital Pte Ltd.持有，而後者則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張先生信託的受託人而全資擁有。由於張軍先生為張先生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同時為Hilong Group Limited的唯一董事，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24,300,000股股份、24,000,000股股份及64,000,800股股份分別由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及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SCTS Capital Pte Ltd.持有該等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本，而SCTS Capital Pte Ltd.則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三項張先生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由於張軍先生為該三項張先生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同時為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及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張姝嫻女士為該公司唯一董事。因此，張姝嫻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楊慶理博士的配偶高春毅女士持有。因此，楊慶理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有該相聯 法團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張軍先生	Hilong Group Limited	張先生信託的 成立人及受益人	100	1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以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

- (1)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2)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親生或收養）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

除本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Hilong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85,081,000 ⁽¹⁾	52.17%
SCTS Capital Pte Ltd.	代名人	1,018,758,800 ⁽¹⁾⁽²⁾	60.05%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受託人	1,018,758,800 ⁽¹⁾⁽²⁾	60.05%
高霞女士	配偶權益	998,641,800 ⁽³⁾	58.867%

附註：

- (1) 885,081,000股股份由Hilong Group Limited持有，而Hilong Group Limited的全部股本則由SCTS Capital Pte Ltd.持有，而後者則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張先生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張軍先生為張先生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
- (2) 24,300,000股股份、24,000,000股股份及64,000,800股股份分別由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及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SCTS Capital Pte Ltd.持有該等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本，而SCTS Capital Pte Ltd.則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三項張先生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張軍先生為該三項張先生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
- (3) 高霞女士為張軍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張軍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可經該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為期三年，可由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就非執行董事而言)或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可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5.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的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其他任何利益衝突。

6. 董事於本集團合同及資產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同

以下合同(並非於日常經營活動中訂立的合同)已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對本集團而言為或可能為重大：

1. 股權轉讓協議；及

2. 海隆管道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與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8.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9. 一般事項

- (a) 岑影文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岑影文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經理，卓佳是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參加充足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為期14日的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海隆管道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d) 本附錄「7.重大合同」一段中提述的重大合同;及
- (e) 本通函。